

# 2017 年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工作部门，6 个内设机构，4 个参公单位和 5 个独立核算级的事业单位。

###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研究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业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相关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监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3、负责全县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县城重要地段、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指导城乡规划设计队伍、测绘队伍、勘察设计和工程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和申报，指导风景名胜区、

公园等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和指导重要基础设施、城市公用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按照县建设工程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监督市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县建设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报建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设计和施工。

5、承担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核，指导城乡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及负责县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参与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参与世界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城市建设监察工作；指导宜居城乡的创建工作。

6、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设市场投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产权产籍、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指导

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8、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建设工程定额和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审查大中型工程项目（包括重点工程）的初步设计；负责对市委托县管和县属非财政性投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核或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审核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标底；负责、指导编制和公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市委托县管、县属非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9、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10、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地进驻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队伍等的审查、登记备案和管理；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制订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12、负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3、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他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财政拨款 9 人，自筹 4 人。

##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对建设行业和燃气市场及房地产开发市场进行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建设，指导镇村规划编制工作，监督管理城乡环境卫生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落实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落实污水处理示范县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任务等。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649.6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648.4 万元，其他资金 1.2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336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51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3%，比上年增加 133.7 万元，增长 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万元；

项目支出 284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7%。主要是：污染防治支出 15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5 万元。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1万元，比上年增加72.5万元，增长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2万元，比上年增加2.35万元，增加40%。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培训、开展挂驻点扶贫工作、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检查、核查、环境卫生整治调查、检查，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管理等工作过程中所需公务用车的车辆燃料费、路桥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等。

3. 公务接待费9.9万元，比上年增加4.9万元，增长98%，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74.8万元，包括：办公费35.3万元，印刷11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3.5万元，物业管理费6.6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12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9.9万元，劳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8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本年无政府采购计划。

2017年3月28日